

关于《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改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加强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我区于 2015 年底出台了《大亚湾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大亚湾区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奖补方案（试行）》，于 2020 年对上述两个文件的进行修订合并为《大亚湾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管理办法》有效期已过，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降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管办函〔2021〕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拟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后继续实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管理办法》实施情况

为完善我区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下同）发展激励机制，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我区自 2015 年起实施民办教育奖补方案，通过实施提升办学条件资助、学校上等级奖励等项目，引导区内民办学校加大投入，完善设施设备，不断提升区内民办学校办学条件；通过实施高级人才补助、教育教学评比奖奖励和教育科研奖补，促进民办学校引进优秀教师、积极开展教研和参

加各类教学活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通过实施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四险一金”缴费补助和教师免费体检，进一步提高了区内民办学校教师的待遇，稳定了教师队伍，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通过实施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义务教育教育券补助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等补助，进一步减轻就读民办学校学生家长的学费负担，并引导举办者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对我区民办教育优质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营造了良好的民办教育办学环境，吸纳了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先后引进了北京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北大培文等优质教育资源，为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继续实施《管理办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多元化的教育服务需求、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我区前期实施《管理办学》的成效，以及目前我区部分民办幼儿园还存在设施设备有待进一步完善，教师流动性较大，持证率仍需进一步提高等情况，为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施行《管理办学》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拟修改内容及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办法》，我局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的情况及目前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组织了专家论证并征求了区内民办学校及相关部门意见，拟对原《管理办法》作以下修改：

（一）取消 3 个奖补项目

1. 取消“学校上等级奖励”项目。理由：目前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已暂停等级学校的评估。

2. 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理由：我省已实施了学前生均拨款制度，拨款对象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目前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拟按省定标准执行，不再纳入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 取消“学生免费体检补助”项目。理由：目前我省已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体检，公、民办学校均纳入，不再单独设立民办学校学生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二）合并 1 个奖补项目，并调整补助标准

将民办学校教师“‘四险一金’缴费补助”项目合并到“教师长期从教津贴”项目，并提高学历要求：最低学历要求从中师（中专、中职）提高到大专。同时下调了校（园）医、保育员和保健员的补助标准：原标准与专任教师一致，现调整为校（园）医每人每月发放 800 元，幼儿园保育员、保健员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

理由：（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和县（区）政府履职考核方案等精神，鼓励民办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学历。（二）因保育员和保健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工作性质与专任教师不同，补助标准也应有所区分。

（三）拆分 1 个奖补项目

将“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拆分为“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和“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补助”2个项目，原“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00元，拆分后“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补助条件不变，补助标准下调至与市标准一致，每生每学年400元；“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补助”补助条件收窄为区内户籍或父母具有大亚湾区居住证和社保的适龄儿童，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600元。

理由：拆分后可进一步优化补助项目，增加“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补助”，可进一步提高我区幼儿入读公办幼儿园占比；“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按目前市定条件和标准执行，“购买民办幼儿园学位补助”收窄条件，可减轻我区财政负担。

（四）修改 1 个补助项目

将“电子教育券补助”修改为“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助”，原“电子教育券补助”的补助条件和标准为对在大亚湾开发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补助。调整后为对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的大亚湾区

户籍学生和父母（父亲或母亲或其他合法监护人）具有大亚湾区居住证并在大亚湾区缴交社保满半年的区外户籍学生每学期发放 1000 元的购买学位补助。

理由：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降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管办函〔2021〕67 号），我区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已实施购买学位补助，同时取消了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子教育券补助，进一步降低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在校生占比。

四、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区内各民办学校、幼儿园和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等部门的意见，共收到 5 个单位提出的 5 个修改意见。采纳和处理情况如下：

（一）金澳实验学校建议：在《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草案）》中，资助项目及标准比《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湾宣〔2020〕16 号）》略有下降，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精神，体现党和政府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我校建议《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草案）》资助项目及标准应对比《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湾宣〔2020〕16 号）》应持平或提高。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奖补项目中“提升办学条件资助”“教育科研奖补”等项目基本与原《管理办法》持平；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和县（区）政府履职考核方案等精神，为鼓励教师进一步提高学历，对“教师长期从教津贴”的条件和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

原因：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和县（区）政府履职考核方案等精神，为鼓励教师进一步提高学历，适当提高“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学历要求，调整了补助标准。

（二）澳头实验、心心、海贝贝幼儿园建议：原《管理办法》未对教师缴存住房公积金作强制要求，目前有些教师在2023-2024学年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为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建议2023-2024学年住房公积金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贴，2024—2025学年后按新要求执行。

采纳情况：采纳。2023-2024学年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新修订的《管理办法》从2024—2025学年开始执行。

原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以学年为单位开展，为保障政策的延续性，拟从2024—2025学年执行新的《管理办法》，2023—2024学年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三）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意见：建议奖补项目“高级人才补助”按原奖补标准执行。

采纳情况：采纳。“高级人才补助”按原奖补标准执行。

原因：为鼓励民办学校引进人才，促进学校优质特色发展，保留“高级人才补助”项目，并按原奖补标准执行。